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17〕48号

天津商业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我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教育部依托相关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

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五条 学校每年向示范中心拨付一定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经费，经费专款专用，其经费管理按照天津商业大学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要校领导为主任，分管校领导为副主任，资产设备管理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学科办公室、科技管理处、社科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天津商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关于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协调全校示范中心管理工作；

（三）研究制定天津商业大学示范中心运行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

（四）负责落实示范中心的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六）全面指导示范中心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考核工作。

天津商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设备管理处。

第七条 示范中心的运行保障：

（一）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示范中心的指导工作，保障实验条件、硬件配置及教学工作，对示范中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组织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

（二）教务处负责指导专业规划及实验课程建设，支持实验教学改革审批，支持实验教学研究，支持或优先考虑示范中心的仪器、设备购置；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保障经费，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示范中心的正常运行；

（四）人事处负责保障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根据示范中心承担的教学建设任务定编核岗，在学校核定的指标内，保证示范中心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职务聘任；

（五）学科办公室负责支持学科的规划与建设，促进学科学术成果的转化；

（六）科技管理处和社科管理处负责支持科研立项工作，鼓励教师将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知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第八条 示范中心实行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第九条 学校聘任本领域高水平的、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校内教授担任示范中心主任，其工作职责为：

(一) 全面负责示范中心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完善落实示范中心规章制度和建设任务；

(二) 负责示范中心队伍建设，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示范中心专、兼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三) 负责组织更新实验教学内容，组织编写实验教材，组织开 发网络实验教学资源，改进实验教学方法；

(四) 开放实验教学资源，建立适合、高效的实验室开放运行 机制；

(五)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技术研究，改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 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六) 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对外师资培训，通过网络平 台共享实验教学优秀成果，推动实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充分发 挥示范中心的示范辐射作用；

(七) 组织编制示范中心年度报告；

(八) 负责示范中心的安全运行。

第十条 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 中心的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 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校负责聘任，主任由非本校人 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 本校人员不超过 1/3。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 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我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设计型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要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

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要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要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为天津市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做贡献。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示范中心应编制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示。

第二十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专家组对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商业大学)，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

2017年5月23日印发
